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曼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4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曼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原記載「…隱形眼鏡1盒…」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Timodo廠牌清潤透明日拋10片裝隱形眼鏡1盒…」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王曼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

(三)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竊取量販店之商品，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57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有該判決書1份在卷可查，竟仍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生活所需，再於前揭時、地竊取前開隱形眼鏡1盒，顯見被告法紀觀念非常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其行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陳巧鈞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1 與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  
02 如本院易字卷第2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5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  
07 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  
09 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  
10 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  
11 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2 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竊之前揭商品屬被  
13 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陳巧鈞達成和解並賠償  
14 完畢，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6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梁文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108號

09 被 告 王曼庭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曼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22時1  
16 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由陳巧鈞擔任加盟主  
17 之全家超商新崇河門市店內，徒手竊取販售架上之隱形眼鏡  
18 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99元），得手後藏放於所提之安  
19 全帽內，未結帳離開現場。嗣陳巧鈞發現遭竊，遂報警處  
20 理，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巧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詢據被告王曼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隱形眼鏡1盒  
24 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不法所有意圖，  
25 辯稱：伊老公在上開全家超商正對面工作，伊當時懷孕，伊  
26 是要等伊老公下班，當時伊沒戴眼鏡看不到，伊想去購買隱  
27 形眼鏡，伊當時注意手機有無老公訊息，後來看到老公之訊  
28 息說其要回家，當日伊是搭公車來的，若沒有坐到老公的車  
29 子伊會無法回家，情急之下就衝出去要找老公，伊當時想要

01 排隊購買隱形眼鏡，就不小心將商品拿出去店外，伊當時是  
02 忘記結帳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  
03 巧鈞於警詢中指訴綦詳。雖被告提出其當時與其配偶之LINE  
04 話內容照片2張佐證其上開辯稱，然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當  
05 時拿取隱形眼鏡1盒後在上開門市店門口將該隱形眼鏡拆開  
06 等語，且被告在上開門市店門口停留約3分鐘，此有卷附現  
07 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編號12至13號照片上之當時時間可資佐  
08 證，若被告當時確實忘記結帳，理應有充分時間返回店家結  
09 帳。參以被告曾有在商店偷竊商品之與本件類似之前科，此  
10 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  
11 820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考，堪認被告當時應有不  
12 法所有之意圖。此外，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遭竊  
13 商品示意圖及和解書等存卷足憑。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  
14 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上  
16 開犯罪所得，因被告業已賠付告訴人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張聖傳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劉振陞